

##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一、結論

大陸在近幾年持續地開發與政策推動下，成為影響未來世界經濟趨勢的金磚四國（BRICs）之一，<sup>29</sup>其所產生的衝擊效果波及世界各地，而台灣地處於大陸之鄰近地區，語言及文化背景相似，與大陸之間的互動尤其頻繁，因此所受到之影響更為深厚。在大陸產業逐漸崛起之時，台灣產業必然遭受一定程度之衝擊，然而台灣與大陸產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呈現共同發展，亦可能呈現相互排擠的效果，但產生此現象的原因除了兩岸間彼此相互影響外必然也將受到全球之影響，因此，本文應用 Chang and Coulson（2001）提出的實證模型，將全球景氣以及全球整體產業的特性排除後，獨立出兩岸產業衝擊的效果，研究兩岸產業間的互動型態。

本研究所使用之就業資料涵蓋期間為 1994 年第一季到 2005 年第三季，在共整合檢定中顯示資料間不具有共整合關係，因此採用取過自然對數之資料進行研究，並將模型區分為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兩類型。經由實證研究發現，在 Granger 因果關係之檢定中，以製造業為研究模型時，顯示出台灣經濟無法有助於預測大陸經濟，然而大陸經濟波動卻能增進預測台灣經濟，若由非製造業的模型觀之，則會發現台灣經濟與大陸經濟兩者間確實具有反饋關係。另外，就兩岸個別產業之 Granger 因果關係而言，大陸非製造業具有預測台灣非製造業之能力，然而，台灣不論是製造業或非製造業都不具有預測大陸產業之能力。

接著，由變異數分解以及衝擊反應函數之數據與圖形變化可發現，台灣與大陸產業之間確實存在著交互影響效果，但變異數分解之實證結果顯

<sup>29</sup> 金磚四國指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和中國（China），以其英文起首字母組合而成。

示互動情形大致呈現大陸產業影響台灣產業，而台灣產業對於大陸產業產生之影響則較小，由此可驗證本文之實證模型假設符合實際狀況。由衝擊反應函數圖形可知，在兩岸產業間之互動關係上，當大陸製造業受到台灣製造業衝擊時，所產生的反應為負向反應，這表示大陸製造業因供給面衝擊而受到台灣製造業所替代；在大陸非製造業上，則因需求面衝擊使得台灣非製造業對大陸非製造業產生互補效果。

台灣製造業受到大陸製造業衝擊的狀況，在五年間由負向關係轉為正向關係，表示大陸製造業對台灣製造業因需求面衝擊，而具有相當的替代性，若台灣能夠推動產業升級或轉型，仍可達成與大陸製造業並存發展的局面。至於台灣非製造業則因規模限制的因素，將受到大陸非製造業所替代。

最後，大陸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對於台灣經濟之反應為負向，而台灣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受到大陸整體衝擊時，卻因需求外溢效果呈現正向關係，然而長期下，台灣非製造業卻由正向轉為負向反應，表示大陸之磁吸作用將對台灣非製造業相當不利。

## 二、政策建議

由本文研究結果可知，不論大陸拓展製造業或非製造業版圖，在短期時都將削弱台灣產業之成長力，使得兩岸產業呈現替代狀況，雖然在台灣製造業上，長期與大陸製造業將由競爭轉為互補，但仍免不了遭遇短期被大陸替代之難題。因此，在政策建議方面，由於台灣土地昂貴、勞動成本過高，以致於生產成本高漲，已不可能再繼續仰賴製造、組裝、代工這些附加價值不高的產業發展，除此之外，又有大陸製造業在後窮追不捨，因此，台灣勢必重新找尋產業定位，規劃出適宜的產業結構並積極轉型，另一方面更應研發出高效能之生產模式，如此才能維持台灣在兩岸產業互動

中之優勢。

台灣自農業化社會轉型以來，一直以勞動密集型產業為發展主軸，並以製造業成就引以為傲，因而在大陸積極發展後，頓時失去比較優勢，逐漸為大陸產業所取代，因此台灣的未來必須跳脫過去以勞動為主之生產模式，並極力朝服務業、高科技產業、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以這些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基礎，創造出台灣與大陸生產上之差異。雖然台灣之勞動力數量有限，資源也無法與大陸比擬，但從過去發展之歷程中，高科技人才對於技術研發、生產流程等方面都已相當純熟，非技術勞工亦累積許多的經驗，在這些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充沛的資本保障下，台灣在兩岸之間仍是有空間得以發揮產業之比較優勢。

目前大陸所積極發展之勞動密集型產業，多是藉由廉價勞動降低生產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使台灣產業居於競爭的劣勢，因此台灣產業應向上轉型，開發規模小但卻能創造出高價值的產業，例如原料、半成品組件、科技等生產之上游產業，以及金融、保險、觀光等服務業，並加強建立品牌形象、打通行銷通路，以創新的技術、新穎的發明創造出市場區隔條件，特別是在知識經濟的今日，創新要素已成為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唯有不斷的技术創新與研發，才能持續產業的競爭力，脫離被大陸產業替代之窘境。

### 三、研究限制

在本研究中，所採用的實證資料將產業分為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兩大類，但實際上在製造業中包含著技術層面不同的次級產業，在非製造業中更包含營建業、服務業、運輸倉儲業等，這些細分的次級產業在台海兩岸間之互動型態可能並非一致，例如製造業中的成衣業與電子業，將這些資料合併成為製造業來研究，必然無法清楚顯示所關心之次級產業間的互動

關係，但礙於缺乏全球各產業之就業資料，因此本文當中僅能採用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兩種就業作為研究之代表，而無法再以細分後的產業資料作為研究對象。另外，受限於大陸就業資料涵蓋年份不齊全，因此本文之研究期間起始自 1994 年第一季。最後，在大陸總體就業與產業就業資料方面，所使用的就業資料為在崗職工人數，這三筆資料在研究期間中，受到企業調整之影響具有逐年緩慢減少的現象，然而就業者之資料又無法取得，以上為本研究在研究資料上之限制。

在本研究當中，利用過去近十二年之就業資料，藉由 VAR 模型將各種衝擊來源獨立，得出變異數分解以及衝擊反應函數，並以此結果分析兩岸產業在受到衝擊時所做出之反應。但在兩岸產業間的互動過程中，仍然有許多因素無法以適當的變數顯示，例如兩岸在政治上之衝突與僵局。此外，兩岸在經貿上所採行之政策措施，例如三通與台商對大陸投資之開放程度等，這些政策的改變無法將其有效量化分析，都將影響分析衝擊時所產生的反應。

#### 四、延伸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大陸之後，於 2003 年 6 月與大陸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簡稱 CEPA)，<sup>30</sup>使得香港製造之產品大量進入大陸市場，不僅使香港經濟更加繁榮，亦使雙邊經貿更為密切，因此，同屬出口型經濟

---

<sup>30</sup> CEPA 的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個層面：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兩地的貿易投資合作等。在貨物貿易方面，大陸將分兩階段給予香港產品零關稅的優惠。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先提供原產於香港的 273 個稅目產品零關稅的優惠待遇，而最遲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其他原產於香港的產品也將獲得零關稅優惠。在服務貿易方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CEPA 正式實施後，大陸將放寬香港 18 項服務行業的市場進入限制。究其實質內容主要包括：市場准入限制的放寬、開放時間表的提前，以及准入門檻的降低等。在大陸與香港的雙邊經貿關係方面，香港與大陸將在促進貿易投資、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準、食品安全、電子商務、法規法律透明度，以及中小企業合作等方面加強合作。

體系之香港與台灣，其產業勢必存在相互連動關係，故可將研究面向擴展成探討兩岸三地之產業互動關係。此外，香港與大陸簽署 CEPA 之性質類似於台灣與大陸同時加入 WTO，因此研究大陸與香港產業關係亦可做為台灣未來制訂產業政策之重要參考資訊。

最後，本研究受限於資料長度，無法做出時間上之區隔，若可取得較為完整之時間序列資料，則可進一步分析不同時期兩岸產業間互動關係，如同 Coulson and Rushen (1995) 將研究期間分為多個階段，由各階段所得之結果，分析台灣與大陸產業之關係是否隨時間推演而有所改變。